证券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或本次募投项目"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实施主体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309431	603,899,997.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8717894344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1501040019175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	600800010000076721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00100001101266810	0.00
合计	-	1,003,899,997.80

注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导致的。

注2:"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因此与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为发行人及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本次募投项目"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实施主体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华英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9010188000309431、487178943440、10651501040019175、6008000100000767219、00100001101266810,截至2023年3月10日,境内专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03,899,997.80元、2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3月17日,境外专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00元、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健程、王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初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电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8	32,171.0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18	41,793.84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61	126,652.6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0	78,526.8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2	29,129.76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730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2,021,471.3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2,015,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8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132,015,000.00元,约占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100%。

3、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合并净利润	29,886,674.60
本年累计折旧和摊销	253,503,789.10
本年累计利息支出	5,697,182.49
本年累计所得税费用	-49,628,709.17
本年累计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39,458,937.02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310,247.53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45,000,000.00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722,160.68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7,951,005.42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13,259,541.28
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265,836,477.17
本年已经分配金额	133,815,005.86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	132,021,471.31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4日
除息日	场外:2023年4月4日场内:2023年4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3年4月7日场内:2023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3月31日至 2023年4月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新瑔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享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悦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旗舰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鑫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臻选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国证港股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康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合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2022-104: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111: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的公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2-112: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2022年12月26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预重整管理人对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已完成审查,并通知尚未申报的债权人尽快进行申报;评估机构已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完成了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形成了初步意见;预重整管理人正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公司与主要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和磋商重整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公司后续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再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006: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0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新力	26,198,803	40.94
2	刘兆民	1,936,742	3.03
3	刘禄增	1,710,730	2.67
4	王文通	1,697,518	2.65
5	刘新志	1,457,205	2.28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4,000	1.9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100	1.90
8	葛永乐	1,210,726	1.89
9	田树宁	1,180,138	1.84
10	郑志海	1,092,829	1.7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新志	1,457,205	4.81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4,000	4.07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100	4.01
4	田树宁	1,180,138	3.90
5	郑志海	1,092,829	3.61
6	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922,000	3.04
7	荣成市永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653	2.98
8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969	2.61
9	岳德杭	636,223	2.10
10	蒲忠智	520,044	1.72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监事郑志海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万股至120万股	0.94%至1.88%	3,000万元至6,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08,634	52.67%	34,908,634	54.54%	34,308,634	5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91,366	47.33%	29,091,366	45.46%	29,691,366	46.39%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8,79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079.44万元,货币资金103,636.4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78%、4.31%、5.79%,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监事郑志海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占比(按公司当时总股本计)
郑志海	监事	2023/3/6~2023/3/17	117,200	0.18%

公司监事郑志海的上述减持行为属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下的正常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除公司监事郑志海先生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5664159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